##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元坝镇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元坝镇人民政府:

《关于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元府[2024]70号)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,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 2024 年拱桥乡、横庙乡等 17 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(安自然资交办[2024]16号),现批复如下。

- 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- 二、同意将你镇 332.14 平方米集体农用地(其中: 非永久 基本农田耕地 0 平方米, 园地 0 平方米, 林地 323.33 平方米, 草地 0 平方米, 其他农用地 8.81 平方米)、0 平方米集体未利用 地,合计 332.14 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,作为元坝镇 2024 年 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- 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,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,由你 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 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,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,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: 元坝镇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 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日

## 附件

## 元坝镇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: 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	未利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用地	未利 用地
覃建生	桂楼村 12 组	200	131.79			131.79			68.21	
龙建强	双堡村 10 组	350	200.35			191.54		8.81	149.65	
合计		550	332.14	0	0	323.33	0	8.81	217.86	0

备注: "农用地"一栏中的"其他农用地"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